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佛山律师行业 保险统保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为做好 2023 保单年度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简称“三险”）统保工作，保障全市律师行业从业人员权益，现就我市“三险”投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被保险人范围

险种	被保险人范围	备注
执业责任保险	执业律师（含兼职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 <u>不含公职、法援、公司律师</u> ）	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和从事律师职业试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37号）》规

		定的范围。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上述均不含家属)	1. <u>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劳动合同且由律师事务所发放工资并购买社保的在职工作人员。</u>
重大疾病保险		

二、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险种		赔偿限额	免赔额
执业责任保险		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1000 万元； 2. 保单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6%，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意外伤害	50 万元/人/年	/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2 万元/人/年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100 元/人/天	/
	疾病身故	10 万元/人/年	/
重大疾病保险		10 万元/人/年	/

注：具体以保险协议为准。

三、名单报送、保费缴纳和保险期限

(一) 2023 年度集中投保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3 日 12:00 前。

(1) 请以投保人所在律师事务所为单位于 2023 年度集中投保截止时间前, 在“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填报参保资料并缴纳保费, 并于 6 月 30 日前邮寄全部上传附件的纸质版至市律协。

(2) 执业律师的保费统一由市律协承担, 律师事务所无需额外缴费。

(3)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的保费由律师事务所承担, 须在 2023 年度集中投保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集中投保, 在 2023 保单年度内不再新增投保。

险种	参保人	保险费率 (元/人/年)	名单报送和缴费期限	保险期限
执业责任保险	律师	75	2023 年度集中投保截止时间前	2023 年 7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为期一年。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律师	98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			
重大疾病保险	律师	80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	110		

（二）季度新增投保（仅限执业律师）

季度新增人员保期自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上记载的发证日期次日起据实计算。报送日期不得超过发证日 90 天，报送日期超过通知要求时限的，按报送日期计算。

参保时段	保险费率（元/人）			保险期限
	执业责任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保险	重大疾病保险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65	80	70	以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上记载的发证日期次日起据实计算，报送日期不得超过发证日 90 天，否则按报送日期计算。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0	70	6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40	60	50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	30	50	40	

（三）其它费用缴纳情况说明

（1）已参保人员在省内流转的，不再重复缴交保险费。

（2）省内未参保地市的律师转入已参保地市的律师，由外省转入我市执业的律师，按本通知要求缴纳保费。

（3）参保人员投保后本年度内注销的不予退费。

四、投保流程

2023 保单年度投保工作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请认真阅知操作手册。投保流程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登录系统

参保单位登录报名系统并在对应险种勾选需要参保的人员。

(1) 2023 年度投保系统更换了新网址，需在新网址登录并投保：<http://2023.gdtb.lsxh.homolo.net>

(2) 社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账号名为：中文全称。初始密码统一为：[guangdong1234](#)。

(3) 非社会律师不单独为所在工作单位设置账号，每个市统一设置一个账号，公司律师账号为：XX 市公司律师（如：佛山市公司律师）。投保流程与社会律师一致。

(4) “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预导入的名单与实际投保名单并非完全一致，不作为最终参保的依据。律师事务所需在“人员信息维护”栏目单个增加参保人或修改参保人信息，也可以在“下载模板”项目下载模板填写相关信息并进行导入。

(二) 参保人员信息确认

执业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登录“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查看、确认各险种“投保声明”，下载相关保险协议。

参保人用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选择人员类别后登录“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如无法登录，请先与参保单位确认输入参保信息是否正确，如参保单位确认输入信息正确，请致电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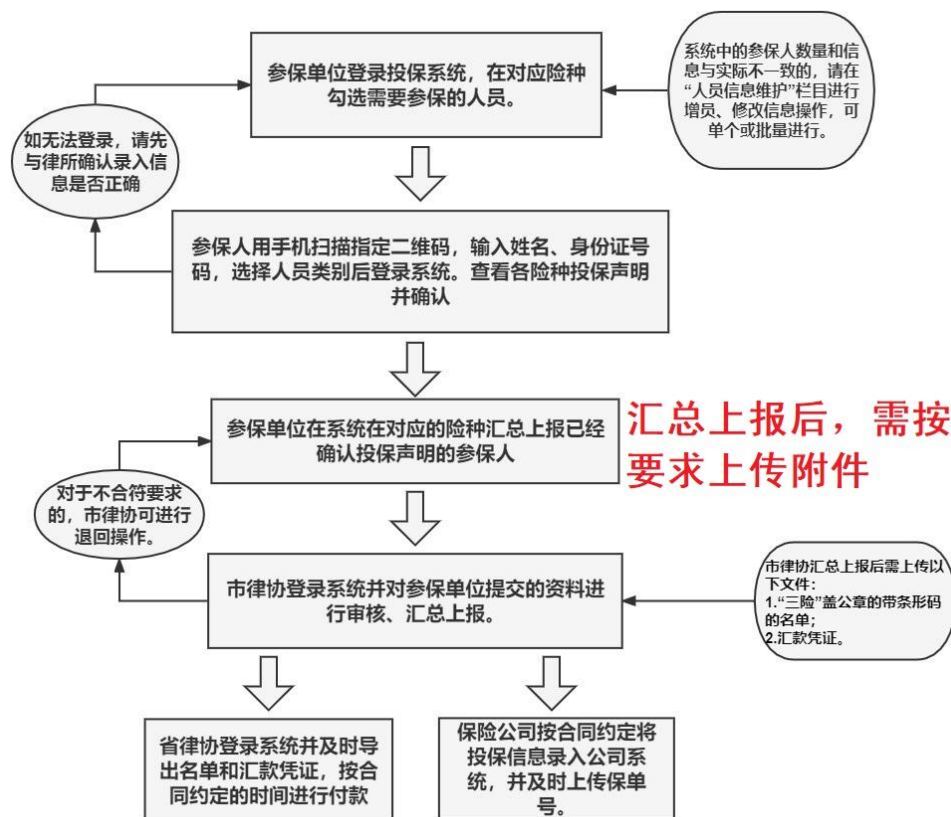


(2023 保单年度参保人登录“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
专用二维码)

(三) 律师事务所二次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及信息

(1) 请各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对应险种的二级菜单“汇总上报”栏目，对已确认“投保声明”的参保人员分险种进行汇总上报。

(2) 投保流程图



五、附件格式要求

所有上传附件必须为盖章版 PDF 扫描件，且需邮寄纸质版原件至市律协，不按要求上传的附件无效；执业险、意外险、重疾险均需分别上传附件，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一）执业险的附件

系统自动生成的执业险 PDF 格式的名单（右上角带条形码和编号），请下载、打印该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为彩色 PDF 格式后上传至执业险的附件栏，上传前请核对 PDF 右上角编号是否和系统所显示的批次号一致。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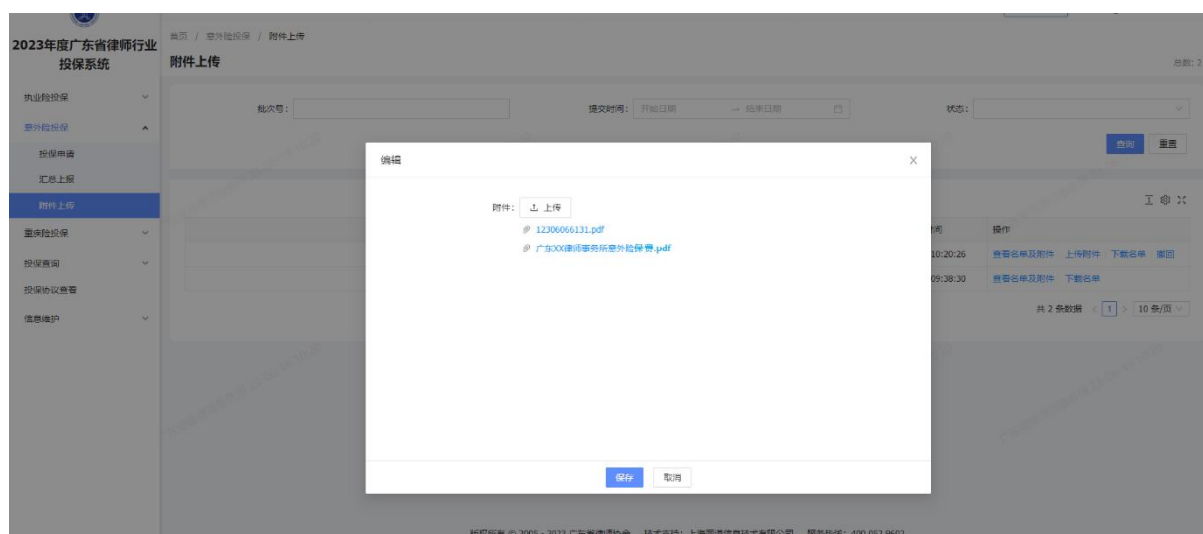
（二）意外险的附件

系统自动生成的意外险 PDF 格式的名单（右上角带条形码和编号），请下载、打印该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为

彩色 PDF 格式后上传至意外险的附件栏，上传前请核对 PDF 右上角编号是否和系统所显示的批次号一致。如下图：



如本所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投保意外险的，还需上传意外险保费缴费凭证，凭证文件名命名格式：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意外险保费。如下图：



（三）重疾险的附件

系统自动生成的重疾险 PDF 格式的名单（右上角带条形码和编号），请下载、打印该名单，加盖律所公章，扫描为彩色 PDF 格式后上传至重疾险的附件栏，上传前请核对 PDF 右上角编号是否和系统所显示的批次号一致。如下图：



如本所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投保重疾险的，还需上传重疾险保费缴费凭证，凭证文件名命名格式：广东XX律师事务所重疾险保费。如下图：



(四) 各险种所有参保人员只有经过“参保人员信息确认”相关步骤确定相关投保声明，律师事务所才能汇总上报；只有汇总上报之后，才能上传附件。

(五) 如果律师事务所“汇总上报”的参保人信息错误，可自行撤回。

六、执业责任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追加投保事宜

参保人员自愿追加投保。如若追加，需参保单位全部人员投保，且参保单位直接与保险公司对接。联系人：丰昌雷，电话 13682281522。

(一) 执业责任保险

保费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追加后 累计赔偿限额
490 元/人/年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00 万元
710 元/人/年	人民币 2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830 元/人/年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 重大疾病保险

追加投保的参保人员按原价 110 元/人/年购买，追加投保

后保额增至人民币 20 万元。

七、保单查询和出险报案

（一）保单查询

参保人请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后（季度新增在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后）通过以下途径查询保单信息：

（1）扫描“广东省律师行业投保系统”专用二维码进行登录。参保人再次扫描二维码登录系统查看所投险种保单号，但无法查询具体保额。

（2）“平安好生活 APP”在线查询。参保人可通过手机下载“平安好生活 APP”，完成在线注册，实名认证后，查询本人所投保意外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保单具体信息。

（3）参保人联系保险公司，开具执业责任险保险证明。
联系人：丰昌雷，电话 13682281522。

（二）出险报案

若发生保险事故，请致电保险公司理赔专员报案。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第一联系人：丰昌雷，电话 13682281522。

第二联系人：胡彬彬，电话 13751887853。

第三联系人：郑燕秋，电话 13724199989。

第四联系人：成小盼，电话 18666276151。

八、注意事项

（一）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需组织和参加由省律协统保的执业责任保险。

(二)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附加险种、重大疾病保险以自愿为原则购买。

(三) 团体意外险及附加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被保险人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出险,申请理赔时须留意保险协议约定的有关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各项材料要求。

(四) 如出现以下情况,由各律师事务所自行承担风险:

1. 提供的投保名单不符合参保范围(一经发现,省律协将退还保费至市律协,原保单责任终止);

2. 未按市律协指定形式、指定时间提交“三险”参保名单;

3. 未按市律协指定时间将保费汇至市律协账户;

4. 未按要求上传附件。

(五) 保费缴纳

执业律师的执业责任保险、团体意外险、重大疾病险费用由市律协代付给省律协,由省律协统一参保。申请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保费由市律协代收代付给省律协,由省律协统一参保。如本所有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投保意外险、重疾险的,需以律师事务所公账于2023年度集中投保截止时间前向市律师协会指定账号汇款(意外险、重疾险保费需分开汇款),同时在汇款单上的附言(用途、摘要),填写本所“XX险XX人保费”,例如“意外险3人保费”。不接受参保人个人账户汇款。因汇款问题延误投保,由参保人、参保单位自行承担风险。

市律协账户信息

收款人：佛山市律师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

账号：673068314377

（六）保费票据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问题的复函》（佛财基费函[2014]5号）规定“可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九、联系方式

（一）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解答与保险相关问题，如：加保、开具保险证明、理赔等问题）

联系人：丰昌雷，电话：020-38782153，13682281522

电子邮箱：fengchanglei001@pinga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17楼。

（二）上海同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解答投保系统问题）

联系人：秋工

联系方式：400-052-9602

（三）市律协会员业务部

联系人：罗隽、李启杰，电话：82069062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附件：

1. 执业险、意外险、重疾险保险协议
2. 投保单位操作指引（视频）
3. 投保参保人确认指引（视频）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23年6月19日